

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入资产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9]22947号



00002019040109249518
报告文号：天职业字[2019]22947号

目 录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1

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入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9]22947号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入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非公开发行股份购入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入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入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入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入资产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8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入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入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7 年 4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54 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以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等 22 名股东合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众泰公司”）100%股权。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等 22 名股东。

2、交易标的

永康众泰公司 100%股权。

3、交易价格

永康众泰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参考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由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本次交易标的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对永康众泰公司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16]31 号《资产评估报告》。后鉴于中通评报字[2016]31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本公司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永康众泰公司 100%股权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17]1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永康众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永康众泰公司的评估值为 1,185,997.58 万元，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增加 25,869.94 万元。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仍以永康众泰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即永康众泰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160,000 万元。

4、发行股份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8.9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本次发行价格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301,907,960.00 股。

5、购入资产进展情况

2017年4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54号）《关于核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以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等22名股东合计发行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永康众泰公司100%股权。本公司发行股份1,301,907,96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份对价总额11,600,000,000.00元。截至2017年4月11日，本公司已收到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等22位股东持有的永康众泰公司股权，股份对价为11,600,000,000.00元，其中1,301,907,960.00元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10,288,658,077.72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7]11341号验资报告。

2017年4月11日，经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公司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永康众泰公司100%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MA28D52N36）。

二、盈利预测情况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永康众泰公司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2016]31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按收益法评估，永康众泰公司2016、2017、2018、2019年度预计可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21,000万元、141,000万元、161,000万元、161,000万元，以上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在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任一年度，如永康众泰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计算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永康众泰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永康众泰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3,328.86万元，已经完成。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永康众泰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永康众泰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4,158.06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95.15%。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永康众泰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永康众泰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配套募集资金所产生的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9,142.60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30.52%。

综上，永康众泰公司 2016-2018 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配套募集资金所产生的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为 208,344.32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 4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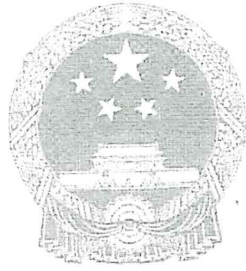
四、结论

永康众泰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

编号: 1 05460774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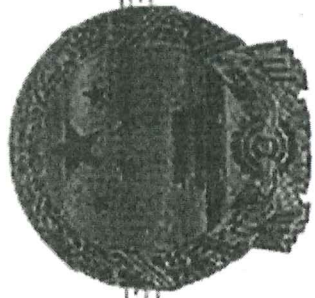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9 年 01 月 24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40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五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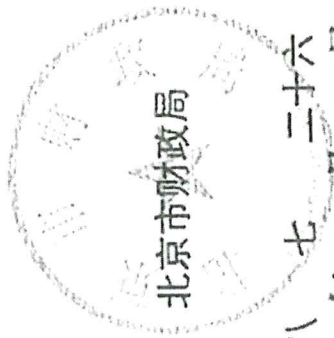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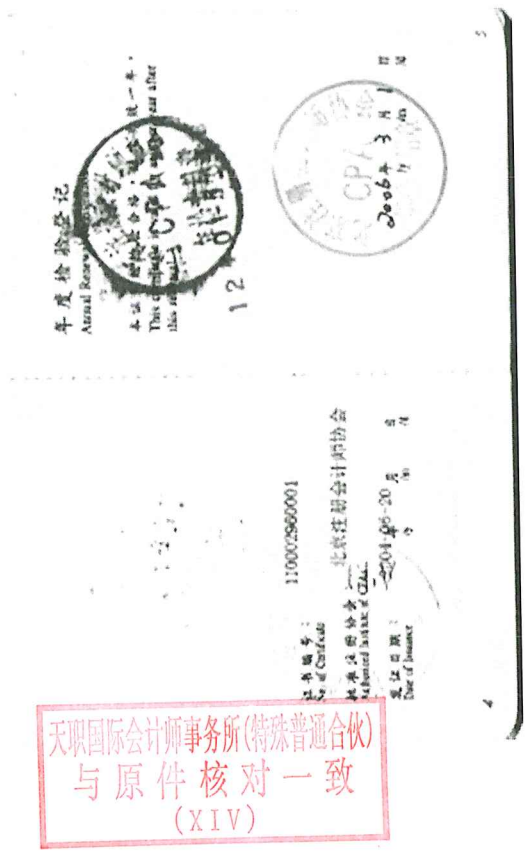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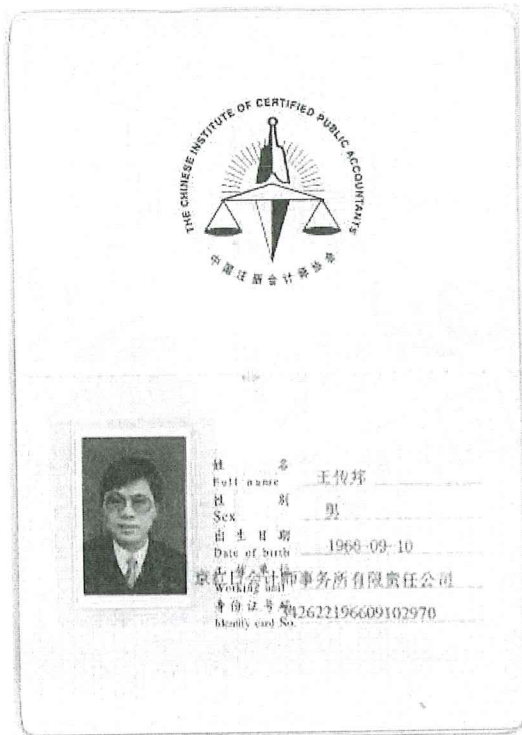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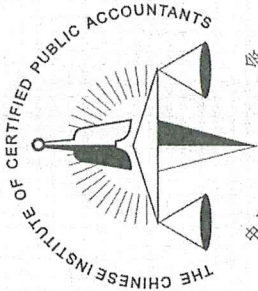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年 月 日
/m /d



姓名 郑斐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1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 unit 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40219831225222x
 Identity card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年度检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郑斐(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郑斐(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046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